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祝灿庭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春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祝灿庭先生将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